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陳科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金龍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藍芽耳機壹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科安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藍芽耳機貳組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犯罪事實第10列「晚間11時58分」更正為「6時46分」。

證據補充「被告李金龍、陳科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查本案選物販賣機台係由使用者投幣給付後相應提供使用者操作機台爪子抓取其內商品等娛樂及財物之設備，上開設備就所收費用及相應給付內容已有正常運作之設定，被告李金龍、陳科安卻共同投幣操作上開設備並持雷射筆照射其感應器以干擾其正常運作，致上開設備誤判而鬆開爪子使所抓取商品掉入取物孔，從而取得其內商品，藉以規避提出以正常方式取得商品之對價給付，被告李金龍、陳科安上開所為顯係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無訛。是核被告李金龍、陳科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被告李金龍、陳科安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其等為如犯罪事實欄

所載各舉止，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所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李金龍、陳科安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共同以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分工及手段，非法由上開收費設備取得告訴人許峰源所有之前揭財物，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應予非難；另斟酌被告李金龍、陳科安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然俱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予以賠償等情；參以被告李金龍、陳科安各自之素行，被告李金龍自述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工地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不穩定而須扶養其配偶及小孩，被告陳科安則自述係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建築水電業、家庭經濟狀況一般且須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未扣案藍芽耳機1組、2組，分別為被告李金龍、陳科安為本案犯行後朋分之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各於本院就被告李金龍、陳科安所諭知各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均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李金龍、陳科安共同為本案犯行時固有使用某不詳雷射筆，惟本院審酌該物並未扣案，依卷存事證無法認定該物現仍存在，且該物係日常生活中容易取得之物，其單獨存在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李金龍、陳科安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害其等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何助益，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李金龍、陳科安雖尚有以本案小客車作為代步之交通工具，惟上開車輛並非違禁物，且與本案犯罪之實行無直接關係，並非實現本案犯罪

構成要件所用之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1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景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依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